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黃右瑩

電話：03-3387506#23

傳真：3330266

電子信箱：800150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10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地檢署為推動113年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，惠請貴校(園)配合協助進行相關宣導事項(如說明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4日桃檢秀護字第1121900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反賄選觀念深入各地方社區、鄰里，並普及長幼老少進行分眾宣導，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。
- 三、惠請貴校(園)協助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協助刊登跑馬燈或電子看板(跑馬燈內容建議為「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。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4」及0937-728-793)，以加強宣導。
 - (二)於辦理集會或其他適當之活動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。
 - (三)於貴校(園)網站建立及下載反賄選相關素材，網址連結(桃園地方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>)

人事室

112/10/18 12:49



1120007639

無附件



／、法務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、最高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>）。

(四)於貴校(園)電視或廣告牆，協助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，請逕至法務部下載專區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2778/2781/>)或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音專區

(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542/743730/>)下載。

(五)於貴校(園)刊物，協助刊載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相關文宣、貼圖等（反賄選素材可於法務部網站，自行下載運用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